

社會科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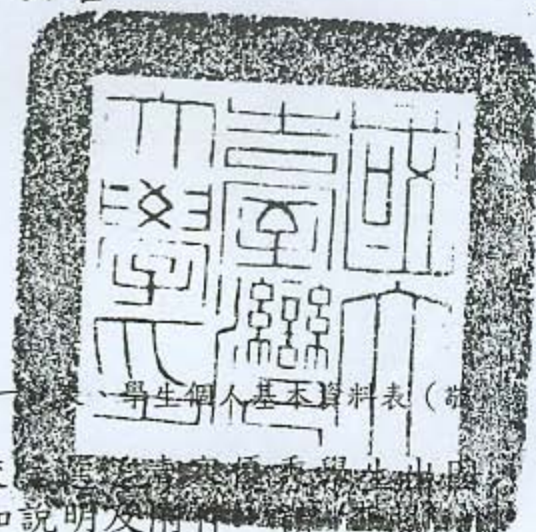
擬定公告內容

一、請補助教、務助教依文辦理。

社科院 張桂蘭

0312/0828

如 建富 3.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校國際字第 0970008143 號

附件：教育部 97 學海惜珠簡章、學院預計選送學生一、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請上網下載/參閱，如說明十二）

主旨：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97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詳如說明及附件

依據：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7 日台文(三)字第 096020318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教育部為協助國內大學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海外研修課程，增進其國際洗禮機會，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計畫簡章。

二、申請人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學生。
- (三)申請當學期須為註冊於薦送學校之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薦送學校採認。
- (四)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者。
- (五)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 (六)已通過國際事務處或各院系自行辦理之甄選，確認研修學校者，方能提出申請。

三、研修機構：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四、獎助項目及額度：選送學生最高可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申請需求（學費、生活費及來回飛機票）之 80%，學校另配合支應 20%。

五、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研修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為一年，獲本計畫經費獎助以一次為限。出國研修雙聯學位如已獲本案獎助，得以研修成果於次年度計畫中再次經薦送學校推薦申請本獎助（並以一次為限），個人獎助期程最長二年。

- (二)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 六、請各院自行遴選學生，並排列優先順序。尚未確認研修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請勿推薦。
- 七、獲獎學生至遲應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八、申請程序：

(一)由本校依該甄選簡章之規範，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並公開受理學生申請。

(二)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檢具戶籍謄本正本、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及相關文件(如學生成績單、優秀表現證明、災害證明、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向本校提出申請。

九、請各院將附件「學院預計選送學生一覽表」及「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填妥後，於 97 年 3 月 19 日前將申請表電子檔 e-mail 至 cfia@ntu.edu.tw 國際事務處郭芃小姐，另將書面申請文件送至本處。經由本處甄選錄取之校級交換生將另由本處直接辦理學生申請，各院請勿重複薦送。

十、獎助名額：預計全國 100 名。

十一、審查作業：

(一)本校推薦優先順序：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之校級交換生優先推薦，其他依序推薦順序為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之院系級交換生、持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校級交換生、持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之院系級交換生、家庭經濟境遇特殊且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校級交換生、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院系級交換生，最多薦送 20 名。

(二)複審：由教育部聘請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三)決審：提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獲獎學校及獎助額度。

十二、本計畫相關表格、選送生應注意事項及資訊，可至本專案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公告地點：本校各學院

副知單位：國際事務處、文書組(已上網公告編號第 440 號(含附件))

校 長

李嗣涔

擬：一、文轉各系所，請各系所公告。

二、請於 97.3.14 前將申請資料擲回

院辦彙整。

三、文陳 閱後存。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社科院
院長室專員 王欣元

96.3.7

社科院
秘書 陳玲玉

96.3.7

徐淑玲
97.3.7